**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計畫**

106年 7 月 27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依據教育部106年7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88722 號函修正，實施措施包含助學金、生活助學金、緊急紓困助學金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

劃內容如下：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  |  |
| --- | --- |
| 措施 | 內容 |
| 助學金 | 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00～16,500元，減其籌措學費負擔。 |
| 生活助學金 |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  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  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核發每生每月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 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核發每生每月3,000 元以上未達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 緊急紓困  助學金 |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
| 住宿優惠 |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壹、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家庭年收入級距 | |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
| 第一級 | 30萬以下 | 16,500 |
| 第二級 | 超過30萬～40萬以下 | 12,500 |
| 第三級 | 超過40萬～50萬以下 | 10,000 |
| 第四級 | 超過50萬～60萬以下 | 7,500 |
| 第五級 | 超過60萬～70萬以下 | 5,000 |

(單位:元)

二、申請資格

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讀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不包括七年一貫制前三年、五專前三年、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 條第3 項第7 款對象），於修業年限內之學生，且無下列情事之一者：

(1)家庭年所得逾70 萬元:家庭年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年度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家庭應計列人口之利息所得合計逾2 萬元:家戶年利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年度綜合所得稅家戶利息所得總額。利息所得來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金未逾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料，由學校審核認定。

(3)家庭應計列人口合計擁有不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 萬元:不動產價值，依計畫每年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列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未產生經濟效益之原住民保留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益原住民保留地認定標準辦理。

B.未產生經濟效益之公共設施保留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路；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益公共設施保留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路認定標準辦理。

C.未產生經濟效益之非都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利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益之非都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益之非都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益之非都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益之非都市土地之水利用地認定標準辦理。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益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益土地認定標準辦理。

E.未產生經濟效益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益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理。

F.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益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林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益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林業用地認定標準辦理。

G.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行為人，不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論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前目家庭年所得（包括分離課稅所得）、利息及不動產總額，應計列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A.未成年：與其法定代理人合計。B.已成年：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離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離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理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料，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理人免予合計。

三、補助範圍

1.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數，不包括延長修業年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金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不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金不予追繳，但復學或再行入學時，該學年度已核發的助學金，不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不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金額。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金額。

3.該學年度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數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年度實際繳納數額。

4.同一教育階段所就讀之相當年級已領有助學金者，除就讀學士後學系者外，不得重複申領。

5.已申請本部各類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行政總處公教人員子女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女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女就學補助、臺北市失業勞工子女就學費用補助、新北市失業勞工子女就學費用補助、勞動部失業勞工子女就學補助、衛生福利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力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行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女就學獎助學金、行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女就學補助等）者，不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金。

四、辦理方式

1.每年本校系統開放及收件時間：9月22日至10月15日（遇假日則順延）。

2.應繳文件：申請表、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父母親或學生或學生配偶在不同戶籍者需分開申請、前一個學期成績單(新生或轉學生免附)。

3.每年11 月20 日前，校方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1月30日前檢附佐證資料向學校提出修正。

4.查核通過者，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將另撥付予學生(學生請先提供郵局局帳號給承辦人)。

5.聯絡方式：生活輔導組　黃麗真小姐，電話：7734-1057

**貮、生活助學金**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金實施要點(106年04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6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實行。

**叁、緊急紓困助學金**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106年5月22日奉校長核定修正)實行。

**肆、住宿優惠**

一、申請資格

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大學部延畢生不可申請）

二、補助範圍

(一)低收入戶：住宿費免費且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二)中低收入戶：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但不補助住宿費。

(三)補助包含寒暑假。

三、辦理方式

學生需分別向宿舍管理中心申請住宿及生活輔導組申請「學雜費減免」後，符合資格者，將在公布床位一週後，補助款直接於住宿繳費單上扣除，不必再另外申請「住宿優惠」。

四、聯絡方式

**(一)住宿申請及誤繳住宿費尚未退費：**

總務處,宿舍管理中心 馮小姐(負責大學部)，電話7734-3322

總務處,宿舍管理中心 曾小姐(負責研究生)，電話7734-6922

　 (二)**學雜費減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黃小姐，電話7734-1057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